

最新土方开挖清运合同(实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土方开挖清运合同篇一

甲方(发包方)：

乙方(施工方)：

甲方将《印象平遥》大型实景演艺项目剧场基坑的土方工程承包给乙方，为确保工程安全、高质、按时、有序的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剧场土方开挖施工图进行开挖，挖出的土方根据甲方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3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xx年3 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 14 天。

三、 质量标准

要求：乙方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基坑尺寸、标高、平整度、放坡系数等应符合图纸设计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xx)的相关规定。

四、 开挖土方计量方式

挖方工作完成后，土方工程量按开挖后基坑的体积计算。需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住建委及《印象平遥》项目工程组共同验收，签证。

五、 工程结算

根据工程量签证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据造价咨询公司的结算报告，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付款合同。

六、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提供土方开挖图；
- 2、提供测量坐标、标高控制点。

乙方责任：

- 1、服从甲方指挥；
- 2、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3、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未按期完成处总价10%的罚款；
- 4、少挖、超挖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合同终止

- 1、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该协议完成后协议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土方开挖清运合同篇二

甲 方：

乙 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本项目沪亭小区动迁安置配套商品房a地块（三标段）18#楼、21#楼、26#楼土方开挖全部工程施工发包给乙方工程，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该项工程基础土方开挖施工任务，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平等、互惠、自愿的前提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沪亭小区动迁安置配套商品房a地块（三标段）18#、21#、26#楼。

工程地点：松江区九亭镇南至姚北公路，西至沪亭南路。

在甲方指定的项目位置，甲方提供开挖土方的范围，由乙方开挖，项目范围内符合甲方图纸要求的土方含承台土方，包括土方运输、平整（不包人工平整）、人工平整产生的土方搬运外运项目工程。

1、土方开挖工程均按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

3、中间工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挖及外运每立方米土方____元：（包含外运土方运输及处置堆放场地）一次性发包（不含税收）工程量以开挖图纸结合实际放坡以双方现场实测核定为准。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全部完成7日内，持甲方验收资料向甲方负责人申报完成，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达到合格后视为完工。

在土方工程开挖后____天付____几万元（或百分之多少），余款在土方开挖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后____天内付清乙方。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施工规范要求，乙方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清理现场及街道抛洒土，冲洗道路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确定的质量要求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保持现场街道卫生整洁。

1、乙方负责基坑整平，场地钢板、修整变坡、坑底标高控制，部分地段机械无法进入的，人工配合开挖等一切质量要求。

2、乙方要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工程施工中各种因素的影响。

3、乙方施工过场中若场内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和费用，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桩管损毁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4、施工时，乙方应采用大、小挖掘机配合施工（小挖掘机挖承台）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土方运输沿线的清扫或清洗由乙方负责协调好城管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关系并承担由于土方运输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6、乙方不得在甲方的场地斗殴、惹是生非，一切要听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开挖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章） （章）

日期： 日期：

土方开挖清运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建筑施工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分包内容：

3、满足本工程基础设计深度及施工规范要求及甲方现场确定的工作面，坡度；

5、负责落实开挖土方的卸料场地，手续完善及相关费用；

8、负责土方挖掘地面垃圾的清运以及在挖掘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并承担费用。

第二条 分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乙方实施该分项分部工程及缺陷修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从合同鉴定之日起，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

第四条 分包单价：

1、甲方将本项目土方开挖工程承包给乙方，挖土方体积均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以实际测算为准。

土方开挖单价： 元/m³为最终结算单价，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方挖运、机械挖掘所不及位置的人工挖掘、机械进出场费、路基费用、卸点施工、场内外和沿线道路保洁、文明施工、周边协调、治安交通市容环卫环保渣土巡警申报和协调费、夜间施工申报费、进建设交易中心土石方分中心的交易费、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垃圾清运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具体单价见附件1：实物量单价表。

如检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必须返工到合格标准，返工的一切材料及人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另行经济处罚。若安全、文明施工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费整改直至合格。

第四条 提供作业人员：

乙方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共 人。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注： 本工程无预付款。

1、价款的结算：

1)根据乙方在施工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分包单价，经甲方劳资员根据施工任务书出具结算单，项目统计员、项目经济师、项目经理签字齐全并报分公司人力资源科、审计科、主任经济师审核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入账手续。其他人员签字的任何凭据都不作为结算依据。

2)甲方出具的结算单必须有乙方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乙方委托的代理

2、结算时间：

按月进行结算：定为每月的 号。 3、价款的支付：

1)费用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出据工程所在地建筑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在建设单位付款正常条件下，甲方按月进度结算额的 % 经银行转账形式拨付给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付至 %。

2)工程竣工后留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全额返还。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变施工。

2、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3、具体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国家的有关规范要求，甲方必须指派施工技术人员检查督促，以保证工程质量。

2) 所有各部分分项工程应由现场施工人员会同甲方指定人员共同验收合格，并按规定做好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八条 安全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1、安全施工：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 乙方使用的各类机械、脚手架及防护设施，应由甲方主管部门(或指定的负责人)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确认符合安全标准时，持有本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方可操作。

3) 费用由乙方承担。

2、伤亡事故处理：

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双方应尽力抢救伤者，同时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鉴于乙方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主体，由乙方所聘用的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农民工等)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施工过程中所发

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致使财产、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政府及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了该项损失赔偿，则视为甲方替代乙方履行，甲方替代乙方对外承担了上述损害赔偿后，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九条 环境控制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对产生的扬尘、固体废弃物、噪声、有害气体、污水等加强管理与控制。

第十条 机具设备供应

1、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为：

搅拌机、垂直物料提升机、四轮农用车。

2、由乙方自备的工具为：

3、乙方自备的工具须自带入现场，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甲方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

4、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甲方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1、甲方

1)对乙方进驻甲方施工现场的人员及时进行遵纪守法、安全消防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2)及时提供乙方生产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并向乙方驻工地代表做施工技术、

- 3) 负责安排好乙方人员的连续生产，避免停工、窝工现象发生。若不能保证连续生产，应出据相应的文字材料同意乙方人员或部分工种在其他合作单位中进行合理调剂。
- 4) 为乙方工人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宿条件，食宿费用自理。将乙方纳入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
- 5)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监督乙方工人工资的发放。
- 6) 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的义务，将实际发生的停工、窝工及零星用工按协议要求列入结算。

2、乙方

- 1) 应与其提供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保证人员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低于18周岁，不超过55周岁，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施工省、市要求必备的证件，并将工人按甲方要求进行登记造册备案，现场工人不允许用当地及附近村民。
- 2) 保证其队伍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变更注册人员，要在进场第一时间文字通知甲方，否则后果自负。确保安全、质量目标，按期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统一调动、安排。当甲方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生产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可将人员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的人员向甲方出据书面通知。
- 3) 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如发生损坏或丢失应折价赔偿。
- 4) 对其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意外伤害等方面的教育。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造成人身作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因自身看守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

1) 由于安排任务或材料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应按实际发生的工日，双方现场洽商做好记录，作为结算凭证。

2) 任务不足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3) 由于甲方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其工料损失由乙方负担，结算时按情况扣除全部损失费用。因乙方驻工地代表未向其工人交底或交底不清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 施工过程中无故撤走部分或全部工人，并因此对合同工期造成影响，甲方可通知乙方在 2日内出示书面答复材料，乙方未书面答复，甲方有权拒付其未结算的价款费用、终止合同，并有权索赔。

3) 进场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乙方自负)，并书面通知乙方，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时，本合同允许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 如国家政策性调整致使合同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五条 为保证合作顺利进行，乙方 为派驻工地的代表，

负责日常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分包工程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列入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补充条款：

1、在麦收、秋收等需要正常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必须保证足够的作业人数和施工能力，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追加费用。

2、乙方施工人员的来回工地路途费用由自己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做好文明施工。如若不能够满足合同单价包括的工作内容，另外出现材料清理，拆模运输等用工费用将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4、乙方不得以资金暂时不到位等问题而停工或罢工等恶性事件，如若发生，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5、周转工具实行领退料制度，其他按《周转工具管理协议》

执行。 6、工程重复运输费用及因质量原因重复用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合同订立后，不能再行追加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合同中已包含一切的风险。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方开挖清运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把浙川县新法院新址院内地表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现状，特订立本合同。

1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1.1 承包范围

浙川县法院新址院内土石方(为达到现场施工条件前期开挖主楼附楼以及施工道路需要清理的地表土方以及附属物等)，具体尺寸及标高由甲方指定。

1.2 1.2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土石方的开挖、外运、。乙方还必须负责现场协调办理环卫、城管、交管、渣土等政府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综合单价包干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价格波动、城管、环卫、交管收费、管理费、弃土场地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燃油涨价、场地内外关系协调(保证不参与施工单位材料购销等事宜，确保场外人员不来工地吵闹、拦路等现象发生)。

2.2 本工程开挖及外运综合单价为 元/立方米，包含税金 % 管理费 %等承包范围内所列的各项费用)

3 计价方式及结算原则

乙方已综合考虑本工程特点，现场条件、情况、雨季影响、承包范围及方式、合同条款，以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为前提，由双方根据现场核实原始标高及平面尺寸，进行工程量计算，再按合同进行最终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调整。

4 付款方式

乙方在完成施工任务后经甲方确认达到施工要求，现场各方面都未遗留问题，开发单位付款后支付，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以及与本合同相对应的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工期、质量要求

工期：甲方根据具体施工时间，以施工任务单形式向乙方发出施工指令，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1000元的工期

违约金，工期提前，甲方不承诺给乙方任何形式奖励。

质量要求：在验收时必须达到场地干净、平整、实际测量标高及平整度应符合施工条件。工程质量未达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上岗资质安全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6.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使甲方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南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土方开挖清运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呼家坨台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基础土方开挖工程由乙方包工完成，为了双方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呼家坨台住宅小区1#、2#、3#、5#、6#、8#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基础土方开挖工程，甲方提供大型挖掘机、乙方提供运输车辆等机械，按甲方要求包工按时完成基坑土方开挖及外运，包括挖土、装土、运土、卸土、平整及修理边坡等。所开挖的土方量自行安排场外空地储存堆放。施工中负责施工场地内外道路清理、打扫、洒水等工作。如有违章罚款，一切均由乙方承担。在土方开挖期间，所有土方外运车辆驾驶员严禁喝酒、疲劳驾驶等。若因此发生交通事故均与项目部无关，因事故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对项目部造成的经济损失，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二、工程技术质量要求及工期：

乙方进场后，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条例。作业时，严格按照本工程基坑开挖方案施工。

必须指派专人指挥，采取“分层分段、对称开挖”，并严格遵循“分层开挖、严禁超挖”及大基坑小开挖的原则。当挖至标高接近基础底板标高时，严格按甲方施工人员的抄平位置，由甲方派挖机派人进行人工清槽，乙方给予配合，防止超挖，并按围护结构要求及时修整边坡及放坡，开挖时间：自20xx年 月 日开挖日起， 内完工。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甲方对乙方承包土方开挖工程项目做到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乙方必须贯彻执行甲方的要求及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挖掘机前方及旋转半径内严禁站人，同时应注意基坑土方坍塌，确保施工安全。

2、乙方人员、机械进场首先要服从项目部管理人员指挥，统一管理，机械停放有序，不得损坏甲方场内建筑物轴线控制桩和标高控制桩，以及甲方场内的电缆、电线、电箱等一切物品，不得偷窃甲方材料、工具等。如有发生，乙方照价赔偿，必要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罚。

3、本工程所有拉土车辆必须有车辆保险，且每台车辆灯光必须完整，在施工现场内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均与本项目部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拉土期间车辆四周必须封闭好，禁止漏土、掉土；禁止使用黑车拉土。

四、承包单价及违约责任：

1、本工程土方开挖是 元/立方，以实际放坡开挖体积计算，未挖边坡不在计算内。

2、在合同期间，如乙方工人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则甲方可以向乙方予以全部追偿。本合同自签订之后日至工程竣工，签订的价格无论市场材料涨价等因素，都予以调整。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五、工程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工程款付清合同自行失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方开挖清运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分项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项工程承包合同并共同严格遵守履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xx江南商业广场土石方分项工程

2、工程地点□ xx子材东大街与扬帆大道交汇处

3、施工内容：甲方提供的土方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大开挖分项工程

4 20xx年4月10日，完工日期□20xx年4月25日

二、承包内容

2、承包方式：按图纸要求质量标准完成土方大开挖施工；

3、承包单价：土石方大开挖按计算土石方工程量计价，综合包干单价为16 元/m(含完成上述承包工作的全部费用，不含税；石头另计。)

4、合同总价款：按结算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形成工程总造价；暂定工程量约75000m³(基底面积约11600m²坑口面积约13900m²挖土深度约4.9m放坡系数1: 0.67)，暂定工程造价约120xx00元(人民币)。

三、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办法

1、结算：甲方工程部和监理部对乙方所施工工程进行验收测算，经验收合格后进行最终结算。

2、工程款支付：土石方工程完工后，3日内进行收方结算，10日内支付已完工程量的50%，30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总量的97%。

3、预留3%的质保金，地下室结构封顶后结清。

四、质量标准及相关责任

1、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xx的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将按照以上标准对乙方进行实测质量检查。

2、乙方须设质检员对工程标高、尺寸、平整等开挖质量进行自检，严防超挖、多挖、乱挖。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土石方开挖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措施，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负责施工期间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但甲方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3、如果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达到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甲方有权组织人工、机械、材料等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同时在施工期间支持甲方做力所能及的配合工作。

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评标准施工，并设专职质检员进行跟踪自检。

3、乙方必须自行提供施工所用的所有机具设备以及为确保施工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必须严格保证工期、工程进度，合理安排劳动力及机具。

4、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每天的工作要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尤其做好上市政道路前的车辆清洗工作，严防带泥上路。

5、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若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乙方有责任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现对成品保护不利或对产品造成破坏的，乙方必须整改恢复成品原状。

7、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另行转包或分包。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乙方自备施工机械设施、设备、工具必须符合本工种的规范要求，如施工机械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强行作业，出现事故后果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3、乙方进场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及工地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进行施工。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合同约定期限施工完毕，每逾期壹日向甲方支付20xx元的违约金。若严重超期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施工的所有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时，则甲方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和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在所约定的工程未全部施工完毕前，乙方无故停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停工超过5日仍未复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将本分项工程另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土方开挖清运合同篇七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作内容：

1、基坑土方(大面积土方、承台土方、地梁、桩土等土方)开挖、装车、外运、卸载、弃土(包括干土、湿土、地表面层浮土、建筑垃圾、土层内混凝土、石块以及其它障碍物、回填基坑周边土方等)。

2、基坑边坡人工修整、整理。

3、基坑底部人工铲平、清理

4、保持周边街道、道路的清洁卫生、杜绝滴、漏、撒现象。

五、工期期限： 天(按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每延误一天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0.5%，处罚、每提前一天完成按工程造价总额的0.1%奖励，累计延误15天施工单位无条件退场。

六、工程量计算方式及单价：

1、工程量确定：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定额计算规则计算(原地面标高按双方确认标高为准，开挖基底标高按设计图纸，基坑、基槽工作面按砖模厚度，放坡按规定高度和系数，若部份边坡有障碍物实际无法按设计图的以双方确尺寸按实计算)

2、单价：每立方(实土)按人民币(18元/m³)含税金，如不需开发票按 17元 人民币(17元/m³)(注本单价以包含土方夯实回填，夯实回填单价已包括在土方开挖单价中，不得另行计算)。

七、付款方式：分3次支付,完成5万立方米时支付70%;第二次于基坑清底工作完成后支付;余留50万元待土方回填夯实完成办理决算后一次性结清。

八、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提供现场平面图和基坑设计施工图。

2、协助乙方处理隐蔽管线迁移事宜。

3、负责要求土建施工单位(下道工序施工队伍)对乙方所开挖基底标高和基坑，基槽边坡进行技术尺寸复核。

乙方职责：

1、土方开挖应附合设计施工图以及施工规范要求，并配合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的要求(书面或口头交底)，若土方开挖达不到下道工序要求，必须及时整改，因其它原因不能及时整改，所造成的影响工期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2、施工前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配合甲方测量原地面标高的确认工作，方格网(20m*20m)的高程图，基坑土方开

挖完应做好竣工图等资料。

3、负责协调当地城管部门、环卫部门及交警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所有事宜，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文明施工，安全第一，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一切法律、法规、条例，杜绝安全事故隐患的滋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施工作范围内属措施项目(如：场地内施工道路的二次回填，车道的边坡支护，雨天场地遮盖措施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6、土方开挖过程中如有雨水或地表水造成影响施工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

甲方：

乙方：

日期：

土方开挖清运合同篇八

及公共卫生间项目部??

乙方：周福仓（个人）

为了确保安全、顺利完成施工任务，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将基坑土方开挖业务承包给乙方、并达

成以下协议：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专项施工方案、事故应急预案、施工人员名单及操作证件、进度计划等相关资料。
- 2、进行施工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务必爱岗敬业，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 3、进行施工时，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土方开挖的基本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熟练操作程序。
- 4、所有的施工操作人员，身体必须健康。
- 5、操作人员每天上岗前，首先必须检查机械的各个部件是否正常，机械各项性能是否满足要求，经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操作，确保施工安全。
- 6、操作人员上岗时，不得嬉闹、打耍、不得酒后上岗。应相互配合，不得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操作人员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隐患，责任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并应立即启动事故救援预案。
- 7、在施工前，应由乙方的负责人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完善签字手续。
- 8、操作人员应听从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得私自做出职权之外的决定。
- 9、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
- 10、施工时由于甲方现场管理缺陷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祸及他人的安全事件，责任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概不负责。

1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土方开挖清运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赣州市章江新区j26地块农民返迁房工程地下室、1#楼基础土方开挖分项工程，由甲方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关系，确保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特拟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承包范围：严格按照甲方基础放线及标高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机械及运输工具由乙方自备，土方堆放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2、 承包单价：

3、 工程结算：

自乙方自 年 月 日开始进场开挖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计 天土方全部开挖完工。下雨及其它原因等耽误特殊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顺延。否则每推迟一天完工，甲方按每天 元/天对乙方进行处罚。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挖土方后按实际土方量进行测量确定，原甲方已开挖部分地下室计 立方米，以及原有鱼塘的土方量计 立方米，在地下室土方量总数中予以扣减，1#楼基础空孔中

的土方不予以扣减，但1#楼开挖的自然地坪标高按地下室的自然地坪标高计算土方开挖工程量。

1、施工作业组进入现场应由专人负责，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安排。遵守项目部的一切规章制度。

2、施工过程中注意机械开挖、及土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工地负责人报告。

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土方开挖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所有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条款。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